

证券代码：831483

证券简称：汇通华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小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869,0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蔡小兵、副总经理张炳文、财务负责人邹振松、总工程师郭林

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69,0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69,0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69,0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69,0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69,0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利润暂不作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69,0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8、2019、2020 三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工作正常完成。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69,0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贵州十方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69,0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以资产抵押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申请期限为 3 年、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以贵阳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针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拟以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的不动产，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的综合授信进行抵押登记。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869,0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远兵、刘雪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